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李禹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880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28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3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93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7萬1530元	1	利息	97萬1530元	114年2月2日	114年5月18日	(106/365)	14.11%	3萬9810.37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(最高連續收取3期)	1500元
			小計	4萬1310.37元
			合計	101萬2840元